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裁决书松劳仲（2009）办字第1248号

申请人：徐XX，男，1979年X月XX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张家港市XX镇XX村第X组X号。

委托代理人：胡珺，上海申企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许教诚，上海申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XX家居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北翟路XXXX号。

法定代表人：杨XX，上海XX家居有限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XX，上海XX家居有限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薛梅，上海君莅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徐XX与被申请人上海XX家居有限公司因劳动报酬纠纷发生争议，申请人于2009年4月1日向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会依法受理。

申请人徐XX称：申请人于2004年8月至被申请人处工作，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也未支付申请人加班工资、未缴纳申请人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2009年3月17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于2009年3月30日办理离职手续。申请人现依法提出仲裁申请，请求：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08年2月1日至2009年3月30日未签劳动合同的工资差额71850元；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04年8月1日

至2009年3月30日休息日加班工资27232元；3、被申请人补缴申请人2004年8月至2009年3月的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4、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24775元。

被申请人上海XX家居有限公司辩称：申请人、被申请人双方签有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日常作息不作考勤，有关加班工资也在绩效工资中体现。申请人2007年12月之前的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由被申请人在其每月工资中予以支付，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的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由申请人离职时以现金方式领取。申请人最终以自动辞职结束劳动关系。申请人请求无依据。

本会经查：申请人于2004年11月至被申请人处工作，双方签订期限为2004年11月2日至2006年11月3日的劳动合同。2009年3月30日，申请人离职，离职原因写明“个人原因”。被申请人除结清申请人工资报酬外，另以现金方式支付申请人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的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费人民币3253.50元。

另查明：2008年度、2009年度员工工资发放明细表显示申请人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每月实得工资分别为5723元、4327元、6392元、6011元、5926元、6356元、4792元、4839元、4943元、4234元、4134元、3928元、3116元、3818元、3936元；该表又显示申请人2008年1月至5月出勤天数分别为27天、26天、28天、28天、28天，2008年8月至2009年3月的出勤天数分别为23天、29天、28天、28天、30天、22天、26天、25天。被申请人曾支付申请

人2008年6月加班费731元、2008年9月至10月每月加班费300元、2008年11月至2009年3月加班费分别为350元、370元、320元、441元、265元。

庭审中，申请人主张2004年8月1日至2009年3月30日休息日加班44天、法定休假日加班9天，被申请人不予确认。

被申请人辩解与申请人续签2006年11月2日至2008年11月1日的劳动合同，申请人对续签劳动合同的签名表示异议。

被申请人辩解2007年12月之前的申请人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在申请人每月工资中予以支付，申请人不予确认。

以上事实，由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发放明细表、综合保险发放结算单、员工离职程序单及庭审笔录等证据证实。

本会认为：申请人、被申请人双方签订劳动合同的期间，申请人对续签劳动合同的签名提出异议，被申请人无确凿证据进行证实，故申请人、被申请人双方劳动合同到期后续签劳动合同证据欠缺，申请人主张未签劳动合同工资差额本会应予支持，但具体计算时段为2008年2月1日至12月31日。申请人主张加班工资，但申请人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实，而被申请人提供的2008年度、2009年度员工工资发放明细表显示申请人的每月出勤情况及被申请人曾支付加班工资之情况，故本会按此明细表计算申请人的加班工资。申请人为外来从业人员，被申请人应为申请人缴纳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申请人主张补缴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本会予以支持；被申请人辩解2007年12月之前综合保险在申请人每月

工资中予以支付缺乏依据，本会不予采信，被申请人在申请人离职时以现金方式支付申请人综合保险费用与法相悖，申请人应返还该费用。申请人在员工离职程序单明确写明离职原因为个人原因，现申请人以现金方式领取了被申请人支付的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的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后再以被申请人未缴社会保险为由主张经济补偿金行为欠妥，申请人关于经济补偿金之请求，本会不予支持。

因申请人拒绝调解，本会主持双方调解未成。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上海XX家居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徐XX2008年2月1日至12月31日未签劳动合同工资差额人民币伍万伍仟捌佰壹拾贰元（￥55882.00）；

二、被申请人上海XX家居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徐XX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休息日加班工资差额人民币贰万零肆佰肆拾玖元壹角玖分（￥20449.19）；

上述第一、二项合计人民币柒万陆仟叁佰叁拾壹元壹角玖分（￥76331.19），扣除申请人领取的综合保险费人民币叁仟贰佰伍拾叁元伍角（￥3253.50），被申请人实际应支付申请人人民币柒万叁仟零柒拾柒元陆角玖分（￥73077.69），该款应于本裁决书生效后10日内履行；

三、被申请人上海XX家居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后10日内为申请人缴纳2004年11月至2008年3月的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计人民币陆仟柒佰伍拾壹元叁角（￥6751.30）；

四、申请人其余请求，本会不予支持。

如不服本裁决，当事人可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仲裁员：杨晓燕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书记员：张斌